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3000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 吳思賢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
 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柒萬玖仟壹佰肆拾元及如 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 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 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民國112年2月13 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03%計 算,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另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 超過六個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,按期計收違約 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 依約繳款,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08,400元及相關之利息 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, 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內容需 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,併予陳明。
 - 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民國112年9月8 日向債權人借款460,000元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,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另本金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 六個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,按期計收違約金,

13 14

> 15 16

17 18

1920

2122

24 25

23

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,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70,74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,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,併予陳明。

- (三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,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,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,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,實感法便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 - 註: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 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 -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(含本日)後確定 者,僅得為執行名義,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力。
 -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,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3000號

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吳思賢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03%
	208400		年12月13日		
	元		起		
002	新臺幣	吳思賢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	370740		年1月25日		

010203

元	起	

違約金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
序號			日	日	方式
001	新臺幣 208400 元	吳思賢	自民國114年1月14日起		其個分利之超至內前百十逾月,率十過九部述分,年內前百逾個月,率之算六部述分則月以按之二之
002	新臺幣 370740 元	吳思賢	自民國114年2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一達 其個分利之超至內前百十違約 逾月,率十過九部述分,約金期以按之,六個分利 計金,合 在內前百逾個月,率之算。六部述分期月以按之二之